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09/06-07號文件

檔號：CB2/H/5/06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6月1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鄭經翰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林鄭寶玲女士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陳李湘雯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公共資訊高級主任2	彭潔玲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7年6月8日舉行的第二十八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144/06-07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主要官員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及為會議提供文件的事宜

---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對主要官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偏低的關注。她亦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要求當局解釋出席率偏低的原因，以及政府當局須就主要官員出席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會議訂定表現承諾。

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重申政府當局遵守提交事務委員會會議文件的協定時限的重要性。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她已就此事致函政務司司長。政務司司長表示已接獲她的函件，並會盡快提供詳盡回覆。他補充，有關回覆將會公開。

5. 對於余若薇議員問及當局何時會作出回覆，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政務司司長沒有表明有關時間。若在短期內未接獲回覆，她會向政務司司長跟進。

6. 楊森議員認為，鑒於即將任命新的主要官員，政府當局就主要官員出席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會議訂定表現承諾，實至為重要。

7. 內務委員會主席重申，她致函政務司司長及與他會晤時，均轉達了有關要求。

法案委員會空額數目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已表明在夏季休會前，當局會向立法會多提交數項條例草案。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追加撥款(2006-2007年度)條例草案》**

(立法會LS82/06-07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訂定條文，就截至2007年3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撥款1,214,366,260.08元作政府服務開支之用，以增補已經由《2006年撥款條例》所撥支的款項。

10. 法律顧問表示，指明的追加撥款是上一個財政年度開支超逾原先撥款之數。

11. 議員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ii) 《香港中文大學(宣布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為成員書院)條例草案》**

(立法會LS91/06-07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由張文光議員提交。

13. 張文光議員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香港中文大學條例》，藉以宣布兩間新的書院為香港中文大學的成員書院。教育事務委員會曾在2007年5月14日的會議上聽取條例草案擬稿的簡介。張議員又表示，由於條例草案的內容簡單，而且在法律方面並無問題，除非議員另有意見，他認為無需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14. 議員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b) 2007年6月8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7年6月1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89/06-07號文件)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7年6月8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4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7年6月13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6. 關於《2007年建築物管理(費用調整)規例》及《2007年旅館業(調整牌照費用)規例》，余若薇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就加費建議諮詢相關的事務委員會。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07年4月25日向民政事務委員會發出一份有關該兩項規例的資料文件，而事務委員會委員並無提出任何意見或要求進行討論。

18. 石禮謙議員認為，由於建議的加費幅度頗大，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規例。

19. 楊孝華議員表示，他曾就《2007年旅館業(調整牌照費用)規例》的費用調整建議諮詢酒店業界，而業界對有關建議並無提出任何異議。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就簽發和續發旅館牌照的費用建議作出的調整比率，界乎-14%至+20%之間。

21. 由於石禮謙議員對該兩項規例提出關注，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兩個小組委員會，分別對該兩項規例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

22. 下列議員同意加入研究《2007年建築物管理(費用調整)規例》的小組委員會：周梁淑怡議員、石禮謙議員、余若薇議員、劉秀成議員及譚香文議員。

23. 下列議員同意加入研究《2007年旅館業(調整牌照費用)規例》的小組委員會：楊孝華議員、蔡素玉議員、石禮謙議員、余若薇議員、劉秀成議員及譚香文議員。

24. 關於《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已致函政府當局，要求就若干技術事宜作出澄清，並剛接獲政府當局的回覆。法律事務部將於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進一步報告。

25. 對於劉慧卿議員問及當局有否就該項規例諮詢業界，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由於政府當局並無就有關規例提供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故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應劉議員的要求，法律顧問承諾向政府當局索取有關資料。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資料可納入法律事務部就該項規例提交的進一步報告。

27. 對於吳靄儀議員要求索取有關《2007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第2號)規程》(下稱"修訂規程")的背景資料，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由於政府當局並無就修訂規程提供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法律事務部已要求香港中文大學提供資料。他請議員參閱法律事務部報告第14段，並且解釋根據該大學提供的背景資料文件所載，修訂規程旨在實施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所建議的遴選及委任學院院長制度。該制度與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已實施的制度一致。法律顧問又表示，如議員認為有需要，可把背景資料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28. 張文光議員表示，田北俊議員、鄭志堅議員和他本人以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出任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他表示，該大學已討論了有關建議一段頗長時間。建議的學院院長委任制度已獲政府接納為整個高等教育界的政策，而在8間教資會資助院校當中，香港中文大學是最後一間實施有關更改的院校。

29. 張文光議員又表示，他和另外兩位立法會議員曾批評該大學就更改建議所作的校內諮詢，並要求該大學進行廣泛的校內諮詢。該大學再行諮詢的結果顯示更改建議獲得支持。張議員補充，香港大學最近已實施類似的制度。

30. 議員對該修訂規程再無提出任何疑問。

**(c) 2007年6月12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7年6月1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93/06-07號文件)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7年6月12日有4項與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刊登憲報，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7年6月13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以研究與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在2007年6月12日刊登憲報的4項附屬法例，須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是為實施兩鐵合併建議而須訂立的8項附屬法例的其中4項。該4項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所建議的修訂屬於技術性質，而且內容相對簡單。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委員在當天上午舉行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同意，由於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該4項附屬法例，故無需成立新的小組委員會進行研究。

34. 至於其餘4項有待訂立的附屬法例，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等附屬法例屬於附例，須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處理。小組委員會將繼續其審議工作，並在有關決議案的措辭送交議員後，考慮是否需要再舉行會議。

35. 譚耀宗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該4項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並同意無需成立新的小組委員會，研究該等附屬法例。

36. 議員同意無需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4項附屬法例。

**IV. 將於2007年6月2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693/06-07號文件)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黃宜弘議員已放棄編配予他的口頭質詢時段，而該時段已編配予李國麟議員。

**(b) 議員議案**

**吳靄儀議員根據《逃犯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7年6月14日隨立法會CB(3)704/06-07號文件發出。)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吳靄儀議員將會動議議案，將《逃犯(貪污)令》的審議期限延展至下個會期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V. 將於2007年6月2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694/06-07號文件)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40. 劉慧卿議員詢問可否更換已編定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若可，提出要求的期限為何。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答稱可以。助理秘書長3補充，提出質詢的預告限期為2007年6月16日。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i) 《扣押入息令(適用於特區政府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ii)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iii) 《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向立法會提交上述3項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07年6月29日的會議上考慮該等條例草案。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i) 《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ii) 《青沙管制區條例草案》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審議上述兩項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而議員對該兩項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i)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54A條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7年6月8日隨立法會CB(3)667/06-07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87/06-07號文件)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自2007年7月1日起，將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根據《進出口(修訂)條例》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行使的法定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45. 議員對政府當局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並無異議。

**(ii)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

- 《2007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3號)規例》；及

- 《2007年毒藥表(修訂)(第3號)規例》

**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7年6月8日隨立法會CB(3)666/06-07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86/06-07號文件)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兩項修訂規例，把兩種物質分別加入《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附表1和附表3的A分部，以及《毒藥表規例》附表第I部的A分部，使含有該兩種物質其中任何一種的藥劑製品，均須根據處方，由註冊藥劑師或在其在場監督的情況下於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處所出售。

47. 議員對政府當局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並無異議。

**(e) 議員議案**

**(i) 就"長者貧窮"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7年6月12日隨立法會CB(3)695/06-07號文件發出。)

**(ii) 就"降低強積金管理收費"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7年6月13日隨立法會CB(3)699/06-07號文件發出。)

4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馮檢基議員及她本人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4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7年6月20日(星期三)。

50. 對於劉慧卿議員問及2007年6月27日立法會會議的安排，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事項有可能在會議當日完成。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若有任何特別安排，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議員。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研究和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145/06-07號文件)

51. 小組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請議員參閱有關報告，並表示小組委員會對5項與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有關的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異議。劉議員補充，涂謹申議員已就《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准許進入)公告》提出兩項修正案。

5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7年6月20日(星期三)。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2146/06-07號文件)

5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9個法案委員會及11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經辦人／部門

54.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注意，《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展開工作3個月後需繼續工作。

### **VIII. 其他事項**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21日